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房桃峻先生、Yining Zhang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房桃峻先生、Yining Zhang先生的任职经历、签署的相关声明、承诺和自查文件,自2025年1月1日起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止,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担任任何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5.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上述人员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